

证券代码：300938
债券代码：123231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网络、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列席监事 3 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杰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吕杰中先生、袁奇先生、李国平先生、张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吕杰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选举袁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选举李国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选举张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华亮先生、王世杰先生、李良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1、选举吴华亮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选举王世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选举李良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87,467 股，同意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吕杰中先生、吕保忠先生、袁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